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528号

## 关于对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行业经营情况

1. 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97亿元，同比下降11.03%，自2014年以来继续下滑；实现归母净利润1817.14万元，同比下降77.42%。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所在行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同业务区域内同类产品的经营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是否与行业及同类产品发展情况相一致；（2）分产品、分地区具体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的原因；（3）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发展措施。

2.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分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13亿元、3.63亿元、2.99亿元、4.23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789.13 万元、581.85 万元、-2278.15 万元、-275.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52.74 万元、6961.46 万元、-2616.94 万元、275.6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分季度经营数据及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季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本年主营业务季度变化趋势是否与以前年度一致；（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四个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披露，公司内销业务以直营为主、经销加盟为辅；报告期内试点开拓线下购物中心渠道，同时对线下商场专柜进行优化调整，关闭调整了一批业绩不佳的门店，净减少门店 159 家；2014 年以来公司实体门店数量分别为 2223 家、2050 家、1856 家、1697 家，近三年门店数量持续减少。

（1）请公司按直营店中商场专柜、专卖店等门店类型，分项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增减情况。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内线下门店经营情况，说明公司后续关于关闭门店的计划安排、对公司经营及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

（3）根据前期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将募集资金 3.89 亿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建直营商场专柜 950 个，报告期内该项目投入 592.76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89.74%。请公司结合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规划，说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实施可行性、预测的经济效益同前期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4. 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就以下存货与往来款营运周转情况进行补充说明：（1）存货周转情况，包括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风险控制及存货改

善措施；（2）应付账款周转情况，包括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收款风险及应对措施；（3）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同比增减情况及原因、收款风险及应对措施。

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国内化妆品实现营业收入 8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126.31 万元同比减少 96.02%，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22 个百分点。

（1）请公司补充披露化妆品业务的生产模式、品牌运营模式、销售模式、业务缩小及毛利率下降的具体原因。

（2）主要参股公司上海涂酷主营化妆品销售，已连续两年亏损，报告期内亏损 3544.82 万元；前期子公司上海钧钛将其持有的上海涂酷 70%股权转让，报告期内确认 1521.93 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目前公司与关联人陈志学、韩国 Too Cool For School 株式会社共同持股上海涂酷，其中公司持股 30%。前期临时公告中披露设立合资公司上海涂酷，拓宽了公司业务范围，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润增长点。针对该参股子公司持续亏损的情况，请公司说明未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相关业务的发展战略安排。

6.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辞退福利 2110.84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6768 人，较上年同期减少 1237 人；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子公司深圳珍兴已发生辞退福利 1,227.94 万元，涉及员工 248 名。（1）请公司结合未来战略及业务调整计划，补充披露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业务背景、自 2017 年起发生大额辞退福利的商业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辞退福利的实施时间，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将以前年度发生的辞退福利计入报告期内的情形，请年审

会计师发表意见。

##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7. 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7.19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3 亿元。

(1)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6.53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819.41 万元。请公司按库龄结构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各库龄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2) 报告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022.23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55 万元；2016 年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860.61 万元、2015 年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806.10 万元，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业务背景及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变化情况，按库龄结构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各库龄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汇兑损益 107.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35.77 万元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1%。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发生的业务背景、具体情况、公司外销业务下滑与汇兑损益增长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9. 年报披露，2015 年 11 月公司收到现代物流服务业（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构建以物流、数据流为核心的管理系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验收。请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计划安排、进展情况、尚未进行验收的具体原因。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

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